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FC9854C9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15%氯氟吡虫啉悬浮剂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四川沃野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4 人, 营业收入为 39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6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FC9854C9
2. (标的名称) 40%丙硫菌唑,戊唑醇悬浮剂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 人, 营业收入为 6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 0.01%芸苔素内酯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$\geq 98\%$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什邡市新易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80 人, 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2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FC9854C9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